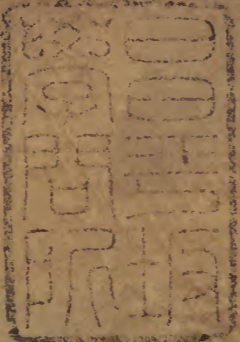


孝經衍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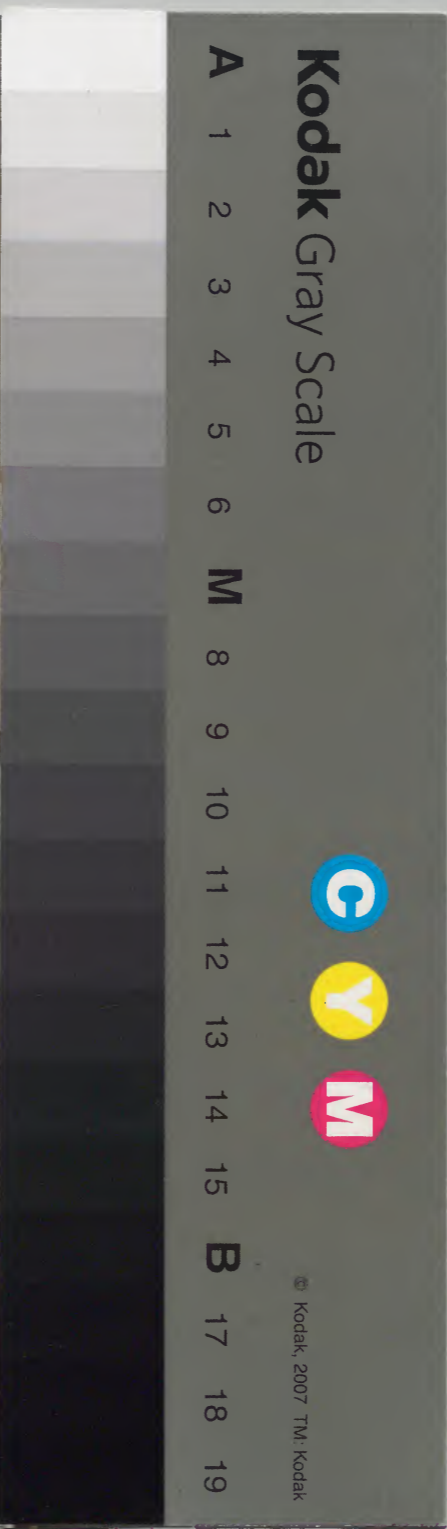
四十五之五十



漢書門			
九	四	七	七
三	七	一	一
冊	架	函	號類

內閣文庫			
九	四	七	七
三	七	一	一
冊	架	函	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471	
冊數	30 (14)		
函號	299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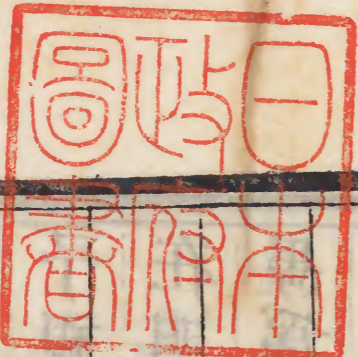


孝經衍義卷四十五

天子之孝

法祖宗

臣按一王之興必原本於祖功宗德。如后稷公劉之遺訓。豳風猶傳述者是也。開基之始。作則垂憲。貽於後王。如六官之典。傳久雖小有更革。而大故相沿不變者也。蓋祖宗之於子孫。君親臨之矣。其創物之智。則又聖人之法。君親聖。皆孝子之所祇承。



也。故廣敬之道。在法祖宗。

書。五子之歌。其一曰。皇祖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寧。

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予臨兆民。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爲人上者。奈何不敬。

蔡沈曰。五章非盡述皇祖之訓。然其先後終始。互相發明。

臣按五子作歌。首述大禹之戒。在於勤民。

蓋祖宗之仁心仁政。未有不以民事爲亟者也。其下四篇。丁寧反復。而皆本諸此矣。

太甲。若虞虞人機機牙張。往省括括矢于度法。則釋發也。

欽厥止。率乃祖攸行。

孔安國傳曰。止。謂行所安止。君止於仁。子止於孝。

陳櫟曰。罔不祇肅。湯之敬也。欽厥止。率乃祖攸行。勉太甲盡敬以法先王也。

臣按伊訓。太甲。咸有一德。皆伊尹之所以

訓嗣王者。始終勉之盡敬以法祖而已。伊
訓作於太甲未有過之先也。史臣序述其
奉嗣王祇見厥祖。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
訓於王。而以三風十愆爲戒。篇之將終。又
稱嗣王而告之曰。祇厥身念哉。孔傳曰。言
當敬身念祖德也。此時太甲之不德未著。
而篇末乃以墜失宗廟爲戒。其辭嚴矣。太
甲上篇作於太甲有過之時。既以祇爾厥
辟。辟不辟。忝厥祖。切責之矣。復婉其辭。而

取喻於虞人之射。既張其機。必省括于度
而後發。以見天下之事。亦莫不各有其度。
義理之所當止。卽其度也。而烈祖之所行
皆義理之所當止者也。中篇作於悔過之
初。既喜幸其然而復曰。王懋乃德。視乃烈
祖。無時豫怠。是始終欲其視烈祖爲準的
也。而又明言曰。奉先思孝。蓋思孝則不敢
違其祖矣。下篇作於改過之後。以慎厥終
爲難。而稱先王以臨之曰。先王惟時懋敬

厥德克配上帝。今王嗣有令緒。尚鑒茲哉。亦欲其鑒視先王。而懋敬厥德也。咸有一德。作於致仕告歸之日。一篇之中。反覆陳戒。欲其德之精純誠一。法先王以綏天祿。總不出乎欽厥止。率乃祖攸行。二句之義。而稱烈祖。稱先王。皆言其止之度。言視。言思。言鑒。皆所以爲省。先後數十百言。省括于度之喻。亦足以貫之矣。夫不谷亦其說說命。鑒於先王成憲。其永無愆。亦山澤游于文

蔡沈傳曰。言德雖造於罔覺。而法必鑒于先王。先王之成法者。子孫之所當守者也。孟子言。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亦此意。

臣按此傳說與高宗論學。而亦以法祖宗爲要歸也。前言學古訓。則云有獲。此言鑒先王。則云無愆。蓋學古訓。是明其理。鑒先王。是善其事。理者。古今之所同。故二典三謨所載。皆修身治天下之要。學之當必有獲。然未可便謂之無愆者。舉而措之天下。

推而行之以盡其利。則有祖宗之典章法
度在。為子孫者所當世守。必體究力行。非
但不得而廢墜。與不得而紛更已也。說之
意蓋以為聖敬日躋。事事如乃祖成湯。而
後所謂無愆者。僅乃得之爾。

洛誥。篤敘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汝往
敬哉。

孔穎達疏曰。正父謂武王。言其德。故稱正父。
厚次序汝正父之道而行之。命其為武王之

政也。

亂為四方新辟。作周恭先。

陳櫟曰。作周恭先。為周家恭敬之王之先。以
恭而率先後之為王者也。

臣按正父。猶易家人言嚴君。大誥言厥考
翼也。篤敘。所以致其敬也。周公居攝。篤厚
次序武王之道。天下皆奉而行之矣。今成
之王往新邑。亦能篤厚次序武王之道。如公
居攝之時。則天下不敢廢棄王命。常奉而

行之也。公因王之畱已。而又言王當治理天下。新其政化。為四方之新君。與後人為軌訓。為周家恭敬之王。後世所推先。蓋戒成王。使為善政。而後王崇重之。是正父之後。復有正父。猶詩人言君子既孝。而嗣子又孝也。

無逸。周公曰。嗚呼。我聞古之人。猶胥相也。訓告胥

保惠。順也。胥教誨。民無或胥。誨誨也。張誨也。為幻。變名易實

以眩觀者曰幻。此厥不聽。人乃訓之。言於古人之事而不聽信。人乃法之。

乃變亂先王之正刑。正法也。至於小大。民否則厥

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

蔡沈傳曰。先王之法。甚便於民。甚不便於侈縱之君。如省刑罰以重民命。民之所便也。而君之殘酷者。則必變亂之。如薄賦斂以厚民生。民之所便也。而君之貪侈者。則必變亂之。厥心違怨者。怨之蓄於中也。厥口詛祝者。怨之形於外也。為人上而使民心口交怨。其國不危者。未之有也。此蓋治亂存亡之機。故周

公懼懼言之。

臣按人主率由舊章。用威和萬民。必中正之臣。訓告保惠教誨之也。人主變亂舊章。使民違怨詛祝。邪人佞人訓之也。中正之臣。輔其主以嚴恭寅畏。邪佞之臣。導其主以逸豫耽樂。其道相反也。文武之政。布在方策。懷保小民。惠鮮鰥寡。省刑薄斂。乃其大者。垂之後世。以為正法。賢明之君。聽用中正之臣。而遵守之。世之所以治且安也。

大節愚闇之君。信任邪佞之人。而變更之。世之所以亂且危也。無逸所以分別此二者之善惡。以戒嗣王也。

詩。豳風。其一章曰。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麇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

詩序曰。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

臣按詩之變風以下泉終而即次之以豳
 風蓋變之終即治之始也。故程頤于剝之
 至喜上九碩果不食之象以爲類下泉之詩。蓋
 日干剝則必復。七月所以次第而及也。創業垂
 日統之君所以始基之者有似于一陽之復
 而其勤愛百姓習之艱難實足以爲祈天
 永命之本。後之子孫有天下而世守勿失
 斯即保泰之道也。

大雅緜篇名。其一章曰緜緜不絕貌瓜瓞瓜大瓞小先小後大。

民之初生自土沮漆二水名。古公號也亶父名也。陶復

重陶穴土室。未有家室。

命命臣臣按緜之詩一章言在豳。二章言至岐。三

章言定宅。四章言授田居民。五章言作宗

廟。六章言治宮室。七章言作門社。八章九

章乃言文王興之事。首章言未有室家。而

周公作鴟鴞之詩亦曰予未有室家。在緜

則慶幸其有而云未有。在鴟鴞則危失其

有而云未有。其爲推本祖烈訓戒後人之

心一也。周原契龜。固為興王之兆。而其制度之善。亦為後世所因。如立臯門。後遂為天子之郭門。立應門。後遂為天子之正門。立冢土。後遂為天子之大社。以此推之。六官之典。為大王之所肇基者。必多也。

下武。篇名。小序曰。武繼文也。武王有聖德。復受天命。能昭先人之功焉。

孔穎達疏曰。經六章。皆言武王益有明知。配先人之道。成其孝思。繼嗣祖考之迹。

其五章曰。昭茲來許。繩其祖武。

鄭康成注曰。來。勤也。武王能明此勤行。進於善道。戒慎其祖考所履踐之迹。美其終成之。

臣按武為受命之王。而詩人但美其配先人之道。踐祖考之迹。雖創制顯庸。改玉更步。不足為武王鋪張。然則開創之初。固無事不取法於祖宗也。而况于繼體守文之主乎。

文王有聲。篇名。其八章曰。豐水有芑。草也。武王豈不

仕。事也。詒厥孫去聲。謀以燕也。翼敬也。子。成王也。武王

烝哉。

臣按詩人言豐水無情之物。猶以潤澤而生芑菜為己事。祖宗之恩澤及後人。其情至無已也。武王豈不以遜順之謀傳之子孫為事乎。聖人所謀之事。行之則必順天。下之心。子孫敬事。能遵用其道。則得安也。必言敬事者。若子孫不敬。則不能行之。不能行。則不得安。故安敬並言之。

嘉樂。篇名。其二章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

鄭康成註曰。成王之令德。不過誤不遺失。循用舊典之文章。謂周公之禮法。謝枋得曰。不愆。則無聰明亂舊章之過。不忘。則常有繼志述事之心。彭執中曰。率由舊章。如春秋之時。晉侯請隧。襄王以王章而不許。魯災。命藏象魏。而季武子以為舊章不可忘。蓋成王周公制禮作樂。秩然成章。傳之萬世。可以遵守。

臣按成王時之所謂舊章當謂顯承其祖
考者是也。文謨武烈子孫千億固宜勿替
衰引之。然文王大統未集武王君天下之日
造淺未遑制禮作樂之事。周公居攝作六典
與之職。謂之周禮。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禮授
之。蓋周公本文王之意而爲是六官之典。
其在成王當日亦不過目前行事而詩人遂
謂之舊章者。其精心厚意萬世常新而讓
德于天。讓善于親。則以爲此乃文武之大

經。古昔之典刑。故謂之舊章也。成王有嘉
樂之令德而率循之以宜於人民。豈其復
有過誤遺失而詩人則以惟其如是。僅乃
得之。蓋雖公尸所告亦無溢美之詞也。觀
彭執中引証襄王不許晉侯請隧。及季武
子藏象魏。又可以知春秋之法。卽周官之
典。周官之典卽文武之政。當夫子未筆削
之先而韓宣子見魯春秋以爲周禮在是。
曰。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况

又經化工之筆乎。然則春秋之所取皆法
 祖宗之事。春秋所譏皆不法祖宗之事。如
 左氏所斷禮也。非禮也。禮即周公之典也。
 夫。燕樂。又何以。春。秋。之。若。唱。風。官。之。
 逆。持。中。行。道。棄。王。不。精。晉。趙。盾。魏。文。季。左。
 齊。之。蓋。猶。公。只。西。書。亦。無。獨。美。之。阿。此。雖。
 有。豈。貽。費。犬。而。荷。人。眼。以。計。其。破。長。難。以。
 樂。之。令。辭。而。率。前。之。以。宜。於。人。身。豈。其。財。
 孝經衍義卷四十五。趙盾之蓄章也。叔王亦嘉

孝經衍義卷四十六

天子之孝

法祖宗

周頌維天之命

篇名。假春秋傳作何。

以溢

春秋傳作恤。

我我

其收

受也。駿也。惠也。

我文王曾孫篤之

鄭康成註曰。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

祖。皆。稱。曾。孫。是。言。曾。孫。欲。使。後。王。皆。厚。行。之。

非唯今也。

嚴粲曰。去聖寢遠。典刑易墜。非用意篤厚不

能守也。又曰。頌者。成功告神。必言子孫勉力
保守。以慰祖考之意。故此詩曰。曾孫篤之。天

作篇名曰。子孫保之。

臣按呂祖謙謂詩人之意。本勉後人篤厚

其外。而不忘。而毛傳所謂能厚行者。固亦在其

固中。臣則以為厚行者。乃關雎麟趾之德意。

正所以箴任法而不任人之失。若乃視為

天靡文故事。若有若亡。則直謂之守府而已。

國語。單襄公曰。夫辰角見而雨畢。

辰角。大辰蒼龍之角。角。星

名也。見者。朝見東方。建戌之初。寒露

節也。雨畢者。殺氣日盛。雨氣盡也。天根見而

水涸。天根。亢氏之間也。涸。竭也。謂寒露雨畢之

後五日。天根朝見。水潦盡竭也。月令。仲秋

水始涸。天根本見而草木節解。本。氏也。謂寒露

見。乃盡竭。本見而草木節解。本。氏也。謂寒露

盡。草木枝節皆理解也。駟見而隕霜。駟。天駟房星也。隕。落

降。火見而清風戒寒。謂霜降之後。清風先至。故

先王之教。月令。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草

木節解而備藏。隕霜而冬裘具。清風至而修城

郭宮室。謂火見之後。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

成梁。除道。所以便行旅。成梁。其時傲曰。收而場

功。侍而畚揭。時倣。時所以倣告其民也。收而場。功。使人修困倉也。侍。具也。畚。器名。

土籠也。揭。昇土之器。具。汝畚揭。將以築作也。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火

之初見。期於司里。期。會也。致其築作之具。會于司里之官也。此先王

之所以不用財賄而廣施德於天下者也。施德。謂因

時倣戒。謹蓋。藏。成築功也。今陳國。火朝覲矣。而道路若塞。野

場若棄。澤不陂障。川無舟梁。是廢先王之教也。

周制有之。曰。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鄙。四

里有廬。廬。有飲食。國有郊牧。放牧之地。疆有寓望。境

之上。有寄寓之舍。候望之人。藪有圃草。澤無水曰藪。圃。大也。必有茂大之草。以備

財。園有林池。園。苑也。林。積木。池。積水。所以禦災也。禦。備也。災。饑兵

其餘無非穀土。民無縣耜。言常用也。入土曰耜。耜柄曰耒。野無

與草。皆墾辟也。與。深也。不奪民時。不蔑民功。有優無匱。

有逸無罷。國有班事。國。城邑。班。次也。謂執事有功。縣有序民。

縣鄙之民。從事有序。今陳國。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間。不墾者多。

功成而不收。野場若棄地。民罷於逸樂。罷于為國君作逸樂之事。

是棄先王之法制者也。周之秩官有之。秩官。周常官。篇

名。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敵。位敵也。關尹。司行

理。小行。以節逆之。逆。迎也。執瑞節。為信。而迎之也。侯人為導。導。賓

至於朝出卿出郊勞聘禮曰賓至于郊君使門送之境卿朝服用束帛勞之

尹除門門尹司門也除門掃除門庭地宗祝執祀宗宗伯祝太祝也執祀賓

將有事于廟則宗司里授館司里授客所當館

致祝執祭祀之禮司徒具徒具徒役修道司空視途視險司寇

詰姦禁詰姦盜虞人入材虞人掌山澤之官祭祀賓客各供其材甸人

積薪甸人掌薪蒸之官火師監燎火師司火燎庭燎也水師監濯

水師掌水監濯濯之事者膳宰致餐熟食曰餐廩人獻餼生日司

馬陳芻司馬掌帥圉人養馬故陳芻圉人職屬司馬工人展車展省客車

補傷敗也百官各以物至賓入如歸是故小大莫不

懷愛小大謂賓介也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

虔貴國大國班次也至於王使則皆官正涖事正長也涖臨也

上卿監之若王巡守則君親監之今雖朝單子名朝

也不才有分族於周有分族王親族也承王命以為過

賓於陳假道為過賓而司事莫至是蔑先王之官也

先王之令有之曰天道賞善而罰淫故凡我造

國無從匪藝造為也藝常也無即悞淫即就也悞慢也各守爾

典以承天休典常也休慶也今陳侯不念循績之常弃

其伉儷妃嬪而帥其卿佐以淫於夏氏不亦瀆

姓矣乎。夏氏。姬姓。鄭女亦姬姓。故謂之瀆姓。陳我大姬之後也。大姬。

周武王之女。虞胡公之妃。陳之祖妣也。棄衮冕而南冠以出。不亦

簡彜乎。衮冕。公之盛服。簡畧也。彜。常也。言其棄禮。簡畧常服也。是又犯先

王之令也。先王之令。無從匪彜。昔先王之教。茂帥其德也。

猶恐隕越。言勉帥其德。猶恐落墜。若廢其教而棄其制。蔑

其官而犯其令。將何以守國。無禮則危。居大國之間。

而無此四者。謂教制官令。其能久乎。

臣按此單朝假道于陳以聘楚。而知陳之

將亡也。魯秉周禮。可弱而不可亡。陳蔑先

王之制。而無以守國。如仲孫湫與朝者。善

哉。覘國矣。

論語。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

必改作。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

王氏曰。改作。勞民傷財。在於得已。

臣按朱熹集注。王氏乃安石也。安石釋經。

兼有當於朱子之意。而取之。其於六藝之學。

勤矣。而新法之行。變亂舊章。騷動天下。胡

子曰。其弗思之甚也。

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

張載曰。仲尼生於周。從周禮。故公旦法壞。夢寐不忘爲東周之意。

輔廣曰。魯在周之東。故云爾。蓋聖人無小成苟就之事。如獲用焉。不與周道以繼文武。不巳也。

臣按周監于二代。制度大備。夫子憲章者。文武而夢見者。周公當時周禮在魯。屢倦倦欲用魯以復王迹。晚終不用。而翼易與

作春秋。皆爲東周之雅志也。

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

陳櫟曰。列聖道統。傳在文武。文武之道。無往不學。不圖宋林氏曰。新長以尊賢也。陳櫟其人。臣按祖宗之法。傳於奕禩。惟文與獻是賴。中興故大孝在於法祖。法祖又在用賢。誠使識不惑。大識小者。各効其多識博聞。則道之在人。

與在朝廷。一也。終不得而或墜矣。
中庸哀公魯君名蔣問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曰。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

臣按九經之目。夫子蓋包舉周禮一書而十貫為言。六典條分縷析。不出於是九者矣。故康成鄭氏。徧覽羣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

堯舜太平之迹。括囊大典。網羅眾家。而橫渠張載。極究心于是書。謂當如捕龍蛇。搏虎豹。用心力看方可。然後世間有行其一二。而皆不驗。何也。夫子固言之矣。蓋在乎其人。
也。天不吝也。禹敷文命。而小變音不嚴。孟子曰。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為方員平直。不可勝用也。既竭耳力焉。繼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勝用也。既竭心思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

朱熹曰。古之聖人。既竭耳目心思之力。然猶以爲未足以徧天下。及後世。故制爲法度。以繼續之。則其用不窮。而仁之所被者廣矣。

臣按此所謂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者也。禹湯文武。所小變者。不過損益之間。大抵開創之主。殫竭心力。斟酌隨時。播爲政教。自足範圍後王。周之子孫。善法文武。卽所以法堯舜也。

漢武帝元朔元年。詔曰。朕聞天地不變。不成施

化。陰陽不變。物不暢茂。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

易下繫之詞。

詩曰。九變復貫。知言之選。

逸詩。貫。舊貫。此言文質不

同。寬猛殊用。循環復舊。擇善而從。

朕嘉唐虞而樂殷周。據舊以

鑒新。其赦天下。與之更始。

班固漢武帝贊曰。漢承百王之弊。高祖撥亂反正。文景務在養民。至於稽古禮文之事。猶多闕焉。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遂疇咨海內。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曆數。協音律。作詩樂。建封禪。

禮百神。紹周後。號令文章煥焉可述。後嗣得
遵洪業。而有三代之風。如武帝之雄才大略。
不改文景之恭儉。以濟斯民。雖詩書所稱。何
有加焉。

臣按琴瑟不調。解而更張。董仲舒已言之。
然其意在于更化善治。復先王之法。卽所
謂變而復。貫者也。故法有可變。不可變。如
文景之恭儉。不可變者也。稽古禮文之事
多闕。此文景之所不暇。而有俟于一變之

者也。知變之爲復。斯善法祖宗者矣。

漢元帝好儒術文辭。頗改先帝之政。言事者多
進見。人人以爲得上意。太子少傅匡衡上疏曰。
臣聞治亂安危之機。在乎審所用心。蓋受命之
王。務在創業垂統。傳之無窮。繼體之君。心存於
承宣先王之德。而褒大其功。昔者成王之嗣位。
思述文武之道。以養其心。休烈盛美。歸之二后。
而不敢專其名。是以上天歆享。鬼神祐焉。陛下
聖德天覆。子愛海內。然而陰陽未和。姦邪未禁。

者。殆議者未丕揚先帝之盛功。爭言制度不可用也。務變更之。所更或不可行。而復復之。是以羣下更相是非。吏民無所信。臣切恨國家釋樂成之業。而虛爲此紛紛也。願陛下詳覽統業之事。畱神於遵制揚功。以定羣下之心。詩大雅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孔子著之孝經首章。蓋至德之本也。

臣按匡衡言至德之本。蓋以遵守祖宗法度。爲繼體之君之孝也。漢宣勵精吏治。綜

核名實。其爲政固多不便於不肖有司者矣。當事任者。流於邪而動於欲。無公忠爲國之意。惟不肖有司之便是從。其於變改先人之政。則必託於更張琴瑟之說。夫宣上之察察。繼之者固宜稍濟以寬仁。亦不在於變法也。若元帝之寬仁。非寬仁也。特弛水致慢耳。而紛更奚以爲。

孝經衍義卷四十六
 國變不野於不肖而後
 矣當舉五善流於來而博
 於人之間則必請於更
 國之章則不肖而後
 夫入之理則必請於更
 國之章則不肖而後
 夫入之理則必請於更
 國之章則不肖而後

孝經衍義卷四十七
 天子之孝書香帳衣
 法祖宗 蘇也 蘇也
 唐宣宗大中二年以知制誥命狐絢為翰林學士。上嘗以太宗所撰金鏡錄授絢使讀之。至亂未嘗不任不肖。治未嘗不任忠賢。上止之曰。凡求致太平當以此言為首。又書貞觀政要於屏風。每正色拱手而讀之。
 臣按貞觀之政雖未足以語於三代之盛。



然使唐之子孫能世守太宗之法。則亦可
風。毋以永保貞觀之治也。若金鏡錄所云。亂未
未嘗不任不肖。治未嘗不任忠賢。誠致太平
未嘗之要矣。然所謂不肖忠賢者。辯之爲難。苟
士。非知人之明。安知忠賢不以爲不肖而去
習宣之不肖。不以爲忠賢而進之也。如宣宗之
於令狐綯也。得毋以爲魏鄭公之流亞歟。
天其於二書者。則亦能讀之。而未能行也。

宋神宗熙寧二年。朔制置三司條例司。議行新
法。帝御邇英閣聽講。司馬光講曹參代蕭何。帝
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光對曰。寧獨漢
也。使三代之君。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
也。漢武取高帝約束。紛更之。盜賊半天下。元帝
改孝宣之政。漢業遂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
可變也。呂惠卿言先王之法。有一年一變者。正
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變者。巡守考
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
也。光言非是。帝問光。光對曰。布法象魏。布舊法

也。諸侯變禮易樂者。王巡狩則誅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是爲世輕世重也。非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敝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

神宗諭王安石曰。聞三不足之說否。安石曰。不聞。帝曰。陳薦言外人云。卿以爲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安石默然。哲宗卽位。以司馬光爲門下侍郎。是時天下之民引領拭目。以觀新政。而議者猶謂三年無改

於父之道。光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王安石呂惠卿所建。爲天下害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况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也。于是衆議乃止。

羅從彥曰。孔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此孝子居喪。志存父在之道。不必主事而言也。况當轉危爲安。易亂爲治之時。速則濟。緩則不及。改之乃所以爲孝也。天子之孝。在于保天下。光不卽理言之。乃曰。以母改子。非子改父。

以此遏衆議。則失之矣。其後至紹聖時。排陷忠良。以害於治。豈亦光之失言。有以肇之邪。紹聖元年。策進士于集英殿。李清臣發策曰。今復詞賦之選。而士不知勸。罷常平之官。而農不加富。可差可募之說雜。而役法病。或東或北之論異。而河患滋。賜土以柔遠也。而羗戎之患未弭。弛利以便民也。而商賈之路不通。夫可則因。否則革。惟當之爲貴。聖人亦何有必焉。其意蓋絀元祐之政也。蘇轍諫曰。伏見策題。歷詆近歲行事。有紹復熙寧元豐之意。臣謂先帝設施。蓋有百世不可改者。元祐以來。上下奉行。未嘗失墜。至於事或失當。何世無之。父作於前。子救於後。前後相濟。此則聖人之孝也。漢武帝外事四裔。內興宮室。財用匱竭。於是修鹽鐵。榷酤。均輸之政。民不堪命。幾至大亂。昭帝委任霍光。罷去煩苛。漢室乃定。光武顯宗。以察爲明。以識決事。上下恐懼。人懷不安。章帝深鑒其失。代之寬厚。愷悌之政。後世稱焉。本朝真宗天書。章獻臨御。

攬大臣之議。藏之梓宮。及仁宗聽政。絕口不言。英宗濮議。朝廷洶洶者數年。先帝寢之。遂以安靜。夫以漢昭章之賢。與吾仁宗神宗之聖。豈其薄於孝敬。而輕事變易也哉。陛下若輕變九年已行之事。擢任累歲不用之人。懷私忿而以先帝爲辭。大事去矣。

徽宗時。楊時入對。奏曰。堯舜曰允執厥中。孟子曰湯執中。洪範曰皇建其有極。歷世聖人。由斯道也。熙寧之初。大臣文六藝之言。以行其私。祖

宗之法。紛更殆盡。元祐繼之。盡復祖宗之舊。熙寧之法。一切廢革。至紹聖崇寧。抑又甚焉。凡元祐之政事。著在令甲。皆焚之以滅其跡。自是分爲二黨。縉紳之禍。至今未殄。臣願明詔有司。條具祖宗之法。著爲綱目。有宜於今者。舉而行之。當損益者。損益之。元祐熙豐。姑置勿問。一趨於中而已。

臣按自熙豐行新法。而元祐初政悉反之。及紹述之論起。而朋黨之禍興。蓋至於建

中靖國之際。而士大夫之紛爭。猶未已也。夫法以新爲名。則其爲變祖宗之舊可知矣。當司馬光之將改安石惠卿之弊也。固當有以三年無改之說。謂光徐之者也。光曰。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光固欲借以塞衆議。而于從子之義。獨未之思也。且夫新法者。安石惠卿之法。而舊法者。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英宗五聖相傳之家法也。與其曰以母改子。何不曰以孫從祖乎。且

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固有是言也。獨不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乎。安石之爲此。初非私已。而不在于國家也。以爲苟利國家。而不恤於人言也。然而三不足畏之說。固出於安石也。其爲得罪聖賢多矣。古人於變法之際。丁寧反覆。慎重不苟。如盤庚三篇。於臣庶之情。且有所不敢拂。而曲爲之開諭。以爲是祖宗之所欲。然爾。易蠱言先甲後甲。巽言先庚後庚。皆將必有以求其至

當然後改之也。今安石之行新法太果。而光之去新法也亦太果。果則必有未暇於丁寧慎重。而務決去。求必得。彼此之形成矣。且安石之爲此。與奸人得志。而嫚其君虐其民者。似尚有間。至如免役之法。蘇軾固已與光力爭。而朱熹社倉亦大有類於青苗者。設使元祐初政。誠推本於法祖宗。以折改父道之嫌。而與衆君子上下議論以求其事。可因則因。可革則革。執中建極

之訓。早已發之於此時。則必無有借紹述之爲翻案者也。安石之私心用壯。固無以道一其責。而光之去弊。如拯溺救焚。其意雖是。此節而所以慮患者則疎矣。非孝宗時直煥章閣王師愈上奏。請守仁宗三十五事。略曰。仁宗嗣始膺圖。嚴恭寅畏。慶曆間嘗出御書十三軸。凡三十五事。以示講讀官。下等。首曰遵祖宗訓。二曰奉真考業。三曰祖宗艱難。不敢有墜。四曰真考愛民。五曰守信義。六曰

孝經卷之四十七
七
不巧詐。七曰好碩學。八曰精六藝。九曰謹語言。
十曰待耆老。繼之以進靜退。求忠直。懼貴極。保
勇將。尚儒籍。議釋老。重良臣。廣視聽。功無迹。戒
喜怒。又繼之以明巧媚。分希旨。從民欲。謹滿盈。
傷暴露。兵哀鰥寡。民訪屠釣。民講遠圖術。辨朋
比。諂佞。與夫察小忠。鑒迎合。罪己爲民。損躬撫
軍。一善可求。小瑕不廢。抑又其次也。願陛下恪
守之。篤行之。將見慶曆之制。復見於今日。

臣按王師愈上奏仁宗三十五事。凡致治

之大綱。固已略盡於此。然其首曰遵祖訓。
固宗。次曰奉真考業。又重申之以祖宗艱難不
能失墜。又重申之以真考愛民。此可見仁
其效宗之仁。本於至孝。而前世之賢主。於祖考
之大德。顯烈。以敬承之。而勿之。有改也。詩
聖人之義。頌武王。必稱其所以法文王。頌文
宗。王。必稱其所以法大王。王季。而又推而上
之。則曰能修后稷公劉之業。然則師愈之
所以稱仁宗者。固稱其亟亟於遵祖宗。奉

真考者歟。師愈又嘗有疏。請觀真宗勤政論。俗吏辯。蓋屢以法祖宗爲告也。

光宗時。軍器少監兼權左侍郎劉光祖。上兩朝聖範。其略曰。朝廷法度。無出祖宗。太祖創業垂統。太宗混一守成。規模深遠。成憲具在。臣嘗掇其故事。類次十節。名曰兩朝聖範。首治兵之法。謂兵者國之大事。死生存亡之地。不可不思也。國家二百餘年。而將才絕少。故次之以任將之道。宰相者。無所不統。任社稷之憂者也。於是以

祖宗選任大臣。次之。選任大臣。莫先於精擇侍從。於是以祖宗除用侍從。次之。自古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各有其宜。祖宗之時。兩盡其用。故又次之以取人之方。若夫愛惜名器。甄別流品。祖宗所以垂法度者如此。賞不輕用。罰不苟貸。祖宗所以示懲勸者如此。過則使諫。事必先議。祖宗所以達下情者如此。是三者各爲一條。至於防微杜漸。鑒前代之失。塞禍亂之原。凡祖宗之爲萬世慮者。臣則以是而終其說。

臣按光祖所次聖範十節。皆所以針砭南渡之姑息。而起其柔弱也。始治兵。則曰紀律最嚴。曾不少貸。命將。則曰知人善駕馭。任相。則於范質。曰沉厚精審。於趙普。曰沉毅果斷。於呂蒙正。曰質厚寬簡。於呂端。曰持重識大體。於選用從臣。則曰以操履器識爲先。而文詞爲後。任才能。則曰祖宗之用人。皆精強幹治。忠實不欺。非儉巧之徒。行險而僥倖。是以事立而民安也。取人之

方。則曰當時羅網天下之士。取之若易。而試之則精。垂法度。則曰名器不可以妄假。流品不可以私徇。塞僥倖之門。開公正之路。示懲勸。則曰賞功罰罪。爲政令之紀綱。賞行而人知勸。罰行而人知懼。達下情。則曰樂受忠諫。舍己從人。防微杜漸。則曰強臣擅兵。外戚預政。中常侍用事。三者皆前古禍亂之萌。此十節。皆有扶衰起墜。勵精圖治之意。要觀其任擇宰相。侍從。不居治

兵命將之前。則其旨固有所屬。又因以知
宋室之不振。蓋非祖宗法制使然。而子孫
之不能脩復祖宗法制故也。
元英宗御大安閣。見太祖世祖遺衣。皆縑素木
綿重加補綴。嗟嘆良久。謂侍臣曰。祖宗創業艱
難。服用節儉。乃如此。朕焉敢頃刻忘之。

臣按此一節。正與宋武帝侮其先人爲田
舍翁相反。亦天性之嚴。誠然而發者也。如
其頃刻不敢忘也。斯亦法祖宗之令主矣。

以上法祖宗

天子之孝
隆聖配
禮樂經言周公
至於明堂以配上帝
示教其民夏殷
禮則公大等而
其也夫純禮言
之盛時也

其命將之則其旨固有所屬又謂以知
 宋室之不振蓋非祖宗法制使然而予
 之不能備復祖宗法制故也
 元英宗御大安國是太祖世祖遺衣皆
 綿重加飾禮樂與民大講皆臣與宗廟
 隆重也蓋為如此厥後則宗廟之制亦
 按此一篇正與宋武宗侮其先人為田
 舍者相反亦天性之嚴誠然而發者也
 孝經衍義卷四十七也斯亦法祖宗之令主也

孝經衍義卷四十八

天子之孝

隆郊配

臣按經言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

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說經者謂有虞尚德

不郊其祖夏殷始尊祖于郊無父配天之

禮周公大聖而首行之此諸儒未達夫王

父已上統得言父之義也要以君行嚴配

之禮則德教刑于四海海內諸侯各脩其

職以來助祭得萬國之驩心以事其先王是爲隆盛耳夫其考究也則諸儒有紛紜異同之說其舉行也則歷代有分合疏數之疑要之冬至夏至圜丘方丘每歲一祭配以始祖斯不易焉爲天爲帝名殊實一創業之君功崇德大別配明堂亦義所宜也故廣敬之道在隆郊祀。

書舜典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

臣按陳祥道禮書曰禮記曰天子將出類于上帝造于廟則類者類其神而造之也造者卽而祭之也類之所施或于上帝或于日月星辰或于社稷或于宗廟類之所因或以巡狩或以大師或以大裁造則或于上帝或于祖廟類造之禮其詳不可得而知要之劣于正祭與旅祭也然則旅祭殺于常祭類祭又殺于旅祭皆非無故而祭者矣上帝孔傳以爲天及五帝王肅云

天也。鄭氏篤信讖緯，以爲天皇大帝、北辰之星。五帝謂靈威仰等。大微宮中五帝座星是也。唐孔氏亦不從鄭氏。引家語孔子之言曰：天有五行，金、木、水、火、土，分時化育，以成萬物。其神謂之五帝。王肅曰：五行之神，助天理物者也。據周禮，祀昊天上帝，祀五帝，並言。凡冠昊天于上帝之上者，乃天之專稱，而但言上帝，自兼五帝矣。四時寒暑、日、月、星辰、水旱、山川、百神皆祭，而不言

祭地。及社稷。唐孔氏以爲史略文。臣以爲統于所尊也。中庸言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六宗之說，謂時寒暑、日、月、星、水旱。至若張髦所云：祀祖考所尊者六，三昭、三穆，以訓六宗。朱子闢之曰：古者昭穆不盡稱宗。惟祖有功，宗有德。惟唐以後盡稱宗，此不可爲據。蓋張髦本亦訓宗爲尊，而以三昭三穆當六之數，則何以解于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之義乎。故蘇氏曰：祭法

所叙。舜典之章句義疏也。

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

臣按燔柴以祀天。特以告至。非有受命告

代之說也。境內山川。以秩望祭。其于泰山

又不過上公之禮耳。安得有所謂登封者

哉。自餘山川皆祭。又安得獨舉所謂梁父

社首。云云。亭亭者哉。此一經已足以證封

禪之非古矣。而鄭氏禮器。因名山升中于

天注。引孝經緯曰。封乎泰山。考績燔燎。禪

曰乎梁父。刻石紀號。陳澍云。後世封禪之說。

大遂根著于此。牢不可破。皆鄭氏祖緯說啓

由之也。

詩。大雅生民。篇名。其卒章曰。卬我盛于豆。于豆木

豆。以荐于登。瓦曰登。以薦大羹。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

臭香也。直也。誠也。時。得其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

今。

朱熹曰。夫莫高于天。莫尊于帝。若不可得而

感格也。而香之始升。上帝已安而饗之。豈為

其芳臭之薦得其時而已哉。蓋自后稷之肇

祀也。載謀

卜日

載惟

齋戒

之致其誠。取蕭

蒿也。

合脂取羝

牡羊也。

祭

之致其謹。載燔

傳之

載

烈

貫之而

之致其戒。固未嘗有一毫之罪悔。

由后稷而公劉。公劉之心無以異于后稷也。

由公劉而大王。大王之心無以異于公劉也。

由大王而文武。文武之心無以異于

大王也。今至于後王之時。而此之敬畏猶前

日也。則上帝之饗之也。豈徒以其物哉。正以

周人之用心同一敬畏之相傳也。

臣按經言嚴父配天。而以郊祀后稷。宗祀

文王。並言是尊祖亦所以嚴父也。由周公

而言。則文王為父。由成王而言。則文王為

祖矣。更由後王而視文王。亦猶周公之于

后稷矣。孔穎達曰。周公成王。致太平制禮

以王功起于后稷。故推舉之以配天。謂配

夏正郊天焉。祭天而以祖配祭者。天無形

象。推人道以事之。當得人為之主。禮記稱

萬物本于天。人本于祖。俱爲其本。可以相配。是故王者皆以祖配天。是同祖于天。故爲尊也。祖之定名。父之父耳。但祖者始也。己所從始也。自父之父已上。皆得稱焉。此。后稷之于成王。乃十七世祖也。竊意爾雅。釋親。自父之父曰王父。已上皆有王父之稱。是皆得稱祖。卽皆稱父也。然則所謂嚴父者。自嚴其父。以至於王父已上。幾十世之祖。皆嚴父矣。夫子曰。周公其人。明其孝。

周思深遠。非學士大夫所得與。乃後儒之說。而有以天子之父。卽當配天者。胡以成康之主賢。而不聞臚于明堂之位。必欲伸其說。將幽厲之暴。不妨配帝也。是未達乎嚴父之義者也。司馬遷矣。謂嚴父。亦以尊嚴。
周頌。我將。篇名。帝。出液而曰。天。海以尊之。出。好以序。我將。祀文王于明堂也。祭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也。祭文王于明堂。祀文王于明堂。孔穎達疏曰。卽孝經所謂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也。

陳氏曰。古者祭天于圜丘。掃地而行事。器用陶匏。牲用犢。其禮極簡。聖人之意。以爲未足以盡其意之委曲。故于季秋之月。有大享之禮焉。天卽帝也。郊而曰天。所以尊之也。故以后稷配焉。后稷遠矣。配稷於郊。亦所以尊稷也。明堂而曰帝。所以親之也。以文王配焉。文王親也。配文王于明堂。亦以親文王也。尊尊而親親。周道備矣。然則郊者。古禮。而明堂者。周制也。周公以義起之也。

問帝卽是天。天卽是帝。却分祭。何也。朱子曰。爲壇而祭。故謂之天。祭以屋下。而以神祇祭之。故謂之帝。又曰。后稷生于姜嫄。以上更推不去。故配天須以稷。然上帝卽天也。聚天之神而言之。則曰上帝。此武王祀文王。推父以配上帝者。配帝須以父也。

臣按明堂之祭。古禮所無。周公所創爲之者。極誠致敬。仁人事天。孝子事親之心。于是乎無以復加者也。其爲在武王之時。成

王之時。蓋未可知。要之禮樂出于周公之制作。以作禮樂者言。故曰。孝莫大于嚴父。嚴父莫大于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濮氏曰。文王之祀。既不敢同后稷于郊。又無屈天神于宗廟之理。故特尊其祀于明堂也。斯其爲曲盡矣。明堂之祀。于郊爲文。于廟爲質。郊。掃地藁秸而已。明堂。則有堂有筵。郊。特牲而已。明堂。則惟羊惟牛。然郊有燔燎。而明堂固有升禋。漢武帝明堂祀畢。燎于

思文堂下。古之遺制也。或問于朱子曰。不知周公以後。將以文王配耶。以時王之父配耶。朱子曰。諸儒正持此二義。至今不決。且周公制禮。不知在武王之時。成王之時。若在成王之時。則文王乃其祖也。又問繼周者當何如。曰。只以有功者配之。明堂之制。諸家之論紛然。要以考工記。明堂有五室者。近是。以上帝爲統。而五帝在其中。朱子言聚天之神。亦猶是也。配帝之說。得朱子而

折衷矣。必以時王之父配者。是不知自王父。曾祖王父。高祖王父。統得云嚴父也。父之父。以上皆為祖。祖者始也。太祖即父之父之始也。或說祖有功。而宗有德。是以有文武並配之說也。降武王于庭中。以配人五帝。不可云嚴父矣。後世乃或以二帝三帝。或以羣祖並配之。誤之甚也。故曰得朱子而折衷矣。

思文篇名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

孔穎達疏曰。孝經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是后稷配天。周公為之。異于空桑之

臣按箋云。周公思先祖有文德者。后稷之功能配天。是后稷肇祀。實以其功德隆盛。然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報本反始之義。百王所同。夏后則郊。殷人則郊。冥矣。無論絲續弗成。而冥勤其官。其功德亦豈能及契哉。而不可以三代之推崇為非禮也。後世崛起受命。其先世實無德善功烈。

議禮者疑于克配之義。或虛太祖之位。或始則以始祖配天。而後易以太祖于本始之義。似有未安也。夫仁孝誠敬之至。且推及于始祖之所自出。而可以無始祖哉。禮也者。可以義起也。協諸義而協。斯可矣。一代之興。發祥鍾靈。必有所自。不知厥初。生民之義。至索諸渺茫不可知之間。而有太微五帝感生之祀。斯何以異于空桑之說哉。

禮記禮運。故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于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

臣按此卽易觀卦象傳所謂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也。然而郊社宗廟之禮。非徒行之而已。必有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之敬。著存不忘。形之于外。然後天神地祇人鬼可得而格矣。經曰。天明地察。神明彰矣。宗廟致敬。鬼神著矣。此之謂也。

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于北牖下。

答陰之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書作亳。社北牖。使陰明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

方慤曰。取財則有所養。養者。母道也。故親而不尊。取法則有所教。教者。父道也。故尊而不親。

臣按孔穎達正義。此一節。總論社神之義。

兼明祭社之禮。但社稷。先儒所解不同。鄭康成之說。以社為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五土之總神。稷為原隰之神。句龍以平水土之功。配社。稷有播種之功。配稷。社即地神。稷是社之細別。謂稷為原隰之神者。以稷為原隰所生也。王肅之說。直以為社祭句龍。稷祭后稷。人鬼非地神。鄭又以社稷是地之別體。有功于人。報其載養之功。庶人蒙其社功。故亦祭之。非是方澤神州

之地也。今考朱子嘗云。社是土神。或問社如何有神。曰。能生物。便是神也。中庸章句云。社祭地。是朱子主鄭說也。但鄭謂地之別體。非方澤神州之地。而朱子特取五峰胡氏之言。以爲無北郊。只祭社。便是要之地。祇之爲社。稷爲后土。爲土神。亦猶天神之爲天。爲帝。爲皇天。昊天上帝。五帝而已。社有二。并勝國。誠社爲三也。爲羣姓立者。大社。自爲立者。王社。社之祭。一歲有三。

平春命民社。一也。詩云。以社以方。謂秋祭。二天也。孟冬云。大割祠。割牲以祭。于公社。三也。然則平并夏至方澤。而爲四。以春夏祈。而秋冬報。歲之義推之。當不誣矣。野以順天。宗師文王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

萬程頤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冬至祭天。而以祖配之。以冬至。氣之始也。萬物成形于帝。而受形于父。故季秋享帝。而以父配之。以季秋。成物之府也。

朱熹曰。以始祖配天。須在冬至。一陽始生。萬物之始。宗祀九月。萬物之成。父者。我所自生。帝者。生物之祖。故推以爲配。而祀于明堂。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

周諤曰。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是祖之所配于園丘者。昊天。而考之所配于明堂者。上帝。此言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而反言配上帝何也。天言其

體。帝言其用。故對而言。則天與帝。離而言。則帝卽天也。天卽帝也。易之象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其言上帝與此同意。

臣按郊祀之說。王鄭紛然異解。今一以程朱之說爲正。則子月寅月之異。魯禮周禮之分。固可以不復詳辯。但冬至之園丘。與啓蟄之祈穀。其爲二祭。則徵之載籍。蓋未可混而爲一也。郊者。是國外之名。園丘。乃

其所也。郊丘固無二處而不得無二祭。特啓蟄之禮。殺于冬至耳。後世議禮之臣。以禮文崇重。經費浩煩。一歲之中。必不能以再舉。故謂先王之世。亦如是也。若宋之三歲一郊。而又天地合祭。安得謂之禮乎。

祭法。燔柴于泰壇。即圜丘。祭天也。瘞埋于泰折。即

丘。祭地也。用騂犢。

埋少牢于泰昭。壇名。祭時。四時。也。相。讀作祖。近。讀作于。

坎。以祭寒。壇。以祭暑。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之壇。祭日也。夜

明。祭月之壇。祭月也。幽宗。壇名。祭星也。雩宗。壇名。祭水旱

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

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

臣按先儒以為此即書肆類于上帝。禮于

六宗。望于山川。遍于羣神之義。疏是也。

祭義。惟聖人為能饗帝。孝子為能饗親。饗者。鄉

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恡。

葉夢得曰。聖人具天道。其德同乎帝。故饗帝。

帝必有天也。孝子具人道。其仁篤于親。故饗

親親必有祖也。推其祖以配天。推其祖以配上帝。亦孝子之事。離而言之則異。故曰聖人之德。無加于孝乎。志之所嚮。然後能饗。故聖人推其尊尊之義。以向乎天。孝子推其親親之仁。以向乎親。

臣按先儒以爲仁人之心。與天地爲一體。孝子之心。與父母爲一人。王者父事天。母事地。是以向乎親者向乎天地也。祖配天。考配帝。是以向乎天者向乎親也。祭義之

云。以各極其盛者爲至。其實以乾天稱父。坤地稱母之理觀之。則仁人孝子之所自爲者。見其合而未見其分也。

夏后氏祭其闈。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闈。

臣按此三代祭時也。陳祥道禮書曰。祭義曰。夏后祭其闈。商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闈。檀弓曰。夏后氏大事用昏。商人大事用日中。周人大事用日出。然則春秋之

書大事于太廟。傳稱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則祭亦大事也。夏尚黑。用昏。故祭其闇。商尚白。用日中。故祭其陽。周尚赤。用日出。故祭以朝及闇。蓋三代正朔之所尚。正則夏以建寅。商以建丑。周以建子。朔則夏以平旦。商以鷄鳴。周以夜半。是皆夏據其末。商周探其本。則祭之早晏亦若此也。少牢大夫之祭。宗人請期曰。旦明行事。子路祭于季氏。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取之。

此周禮也。然禮與其失于晏也。寧失于早。則周雖未明之時。祭之可也。故曰。以朝及

闇。

周禮。春官宗伯。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音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樞燎祀司中。司命。飄風通。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狸芒皆反。祭山林日狸。沈祭川澤祭山林。川澤。以鬮音勞。披牲胸中分日鬮。辜磔日祭四方。

百物。

臣按宗伯之職。唐虞所謂秩宗。舜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是也。賈公彥云。典禮以事神爲上。亦所以使天下報本反始。不言司者。鬼神祇人之所尊。不敢主之故也。國語曰。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宜。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而率舊典者。爲之宗。然則能是任者。

之難也。五禮之別三十有六。吉禮之別居十有二。祀祭天地各有三。享人鬼有六。所以尊鬼神者然也。禮官之屬既有所率。而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祇。五十九官皆執事之人也。大宗伯總掌其禮。而小宗伯肆師。別職同官。轉相副貳。並佐大宗伯。陳列祭祀。及牲器粢盛。故小宗伯于國中。則建社稷宗廟之位。辨廟祧之昭穆。于郊外。則兆五帝于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兆山川丘

陵墳衍各因其方而牲齋彝尊之名物滌

濯饗饗之時備皆其職也肆師每事皆佐

大宗伯故于神鬼祇辨大次小為三等而用

玉帛牲牲大祭祀展犧牲繫于牢頒于職

人而徽識旌書其名其齋盛展陳其器皿築搗

也鬻音其鬱鬯而兆中廟中掌其禁令使

人不犯皆其職也鬱人之掌裸器也鬯人

之掌共秬鬯而飾之也鷄人之掌其鷄牲

而辨其物也夜嘑旦以詔古弔反音叫百官也

尊彝几筵有專司之者也天府所掌玉鎮

玉瑞大寶器藏之始祖之廟大祭則陳之以

華國也若祭天之司民司祿二星名而獻民

數穀數則受而藏之也典瑞之四圭有邸

圭本也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

四望裸圭有瓚于圭頭為器可以挹鬯謂之瓚以肆肆解

以祭因名肆先王圭璧以祀日月星辰璋邸射

矢頭銳穿物曰射以祀山川也司服之掌王之吉

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

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

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讀冕。

緜祭羣小祀則元冕也。典祀之掌外祀

之瑩域修除芟掃也。禁蹕遮列禁人。是其政

令也。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而修除

黜讀為幽。望音惡之也。所藏遺衣服祭祀

則授之尸也。以至于世婦掌女宮之宿戒

而庀具所濯漑及粢盛之粢也。內宗掌加

爵之豆籩而佐傳其徹也。外宗之掌贊佐

春辨王后薦徹羞獻也。而祭享祀之樂則大司

樂詳之矣。而大卜龜人。蕘時髓反。荆木也。灼龜用之。故名。

氏。占人。筮筮通。人之屬亦卜日卜牲所有事

也。而又有專其職者。大祝之所掌六祝。六

祈。六辭。六號。九祭。九摯音拜。而小祝凡事佐

之也。司巫祭祀則共匱主音丹。器名。以共木主。及道

布功及菹讀鈕。館。篚也。所籍也。。而守瘞牲玉也。

而又有男巫女巫也。大史大祭祀與執事

卜日也。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

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教其所當居之處也

小史以書叙昭穆之俎簋也典路掌王及

后之五路若有大祭祀則出路贊駕說贊僕

與趣也司常建其旗也而又有男巫之俊

有學問才智者謂之神仕掌三辰之法以

猶也圖鬼神祇之居也如此乎官有六而秩

宗一官之掌莫重于祭先王之致嚴于天

地宗廟也莫具于周禮一書矣

春秋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僖公三十

年有一

臣按陳祥道禮書曰古者正祭有常數非

正祭者無常時故歲祭天者四詩序曰春

夏祈穀于上帝又曰豐年秋冬報則春祈

穀左氏所謂啓蟄而郊是也夏祈穀所謂

龍見而雩是也秋報月令所謂季秋大饗

帝冬報周禮所謂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

是也凡此正祭也旅類造禱祠之屬非正

祭也非正者于正祭禮有殺矣周公郊祀

考經行義卷四十八
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故啓螽龍見之二祭。禮亦異數。不得比隆焉。魯無冬至大郊之事。降殺于天子。是以不同。則是魯所行之郊。乃祈穀之禮耳。上中下辛。皆不吉。則無可卜矣。而有四卜五卜。不知其可也。經書猶三望者。三郊後。必望祭。若不郊。則不當望。書猶非禮也。天子四望。魯闕其一。亦猶不敢用冬至圜丘大郊也。四望。則四方羣神。日月星辰。風伯雨師。五嶽。四瀆。及餘山川。盡八極之內。天之所覆。地之所載。無所不至矣。三望之異同。說左氏者。以爲分野。及封內山川。說公羊者。以爲泰山。河海。說穀梁者。以爲海岱。淮三傳皆不以三望爲非禮。止譏不郊而望之失。蓋言如此而猶如此。甚之之詞也。若蘇氏之說三望也。反以爲不如此而猶如此。幸之之詞也。誤矣。

孝經衍義卷四十八

孝經衍義卷四十九

天子之孝

隆郊配

漢孝文皇帝十五年夏四月。上始幸雍。郊見五

帝。秦昭襄王時郊見上帝于雍。

趙人辛垣平以望氣見上。言長安東北有神氣

成五采。于是作渭陽五帝廟。十六年夏四月。上

郊祀五帝于渭陽五帝廟。

臣按漢孝文三代以下之賢君。其于郊祀

大典不與儒學之臣參議行事。顧獨信辛
垣平之詐。雍時既仍秦舊。不能有更革。反
作五帝廟。廟則非兆也。夏四月。則非長日
之至也。啓蟄也。其制複廟重屋。上同下異。
帝一殿。面各五門。各如其帝。則有似乎明
堂。而又不在季秋之月。不聞祖考之配。于
古何居乎。宜武宣之世。甘泉泰時。碧鷄金
馬。諸非正之祠。繼踵而作也。

成帝建始元年冬。作南北郊。罷甘泉汾陰祠。二

年春正月。罷雍五時。

秦時名其祭處曰時。

及陳寶祠。始親

祠南郊。三月。始祠后土于北郊。

陳倉縣寶雞神祠。秦文公時立。

帝初卽位。丞相匡衡言。甘泉泰時。紫壇八觚。

觚。角也。

宣通象八方。五帝壇周環其下。又有羣神之

壇。以尙書禋六宗。望山川。徧羣神之義。紫壇有

文章。采鏤黼黻之飾。及玉女樂。石壇。仙人祠。瘞

鸞路駢駒。寓

寄也。寄生龍形于木也。

龍馬。不能得其象于

古。臣聞郊柴壇饗帝之義。掃地而祭。尙質也。歌

大呂。舞雲門。以埃天神。歌大簇。舞咸池。以埃地

祇其牲用犢。其席橐稽。其器陶匏。皆因天地自然之性。貴誠上質。不敢脩其文也。以爲神祇功德至大。雖修精微。而備庶物。猶不足以報功。唯至誠爲可。故上質不飾。以章天德。紫壇僞飾。女樂。鸞路。駢駒。龍馬。石壇之屬。宜皆勿修。衡又言。王者各以其禮。制事天地。非因異世所立而繼之。今雍鄜密上下時。本秦侯各以其意所立。非禮之所載術也。漢興之初。儀制未及定。卽且因秦故祠。復立北時。今旣稽古。建天地之大禮。郊見上帝。青赤白黃黑五方之帝。皆陳。各有位饌。祭禮備具。諸侯所妄造。王者不當長遵。及北時未定時所立。不宜復修。天子皆從焉。及陳寶祠。由此皆罷。

永始三年冬十月。復秦時。汾陰五時。陳寶祠。初。帝用匡衡議。罷甘泉秦時。其日大風。壞甘泉宮。折拔時中樹木。十圍以上百餘。帝異之。以問劉向。對曰。家人尙不欲絕種祠。况于國之神寶。舊時。且其始立。皆有神祇感應。誠未易動。上意恨

之。又以久無繼嗣。白太后。令詔有司。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如故。及雍五畤。陳寶祠。長安及郡國著名者。皆復之。

臣按成帝用匡衡言。廢諸不經之祠。正漢興以來百年之謬。是也。以劉向之骨鯁忠直。而不免于鬼神禍福之見。蓋亦淮南鴻寶之術。有以惑之也。罷由衡而復。由向。君子爲向也。惜之。自綏和以後。遞相罷復。三十餘年間。天地之祠。凡五徙。皆向之初辭。

書。有以致之也。朱子于平帝元始四年。書春。其于正月郊祀高祖。以配天。宗祀文帝于明堂。以配上帝。于五年。書南郊。豈以百王所同。郊祀之典禮。不以政由新莽。而加貶絕之辭歟。

宋武帝永初二年春二月。祀南郊。大赦。臣按裴子野曰。郊祀天地。修歲事也。赦彼有罪。夫何爲哉。後世如趙宋。乃以大禮告成。必有恩赦。禮鉅費繁。不克時舉。三年之中。曠祀二焉。其失甚矣。

魏孝文帝太和十五年八月正祀典。先是魏常以正月吉日于朝廷設幕。中置柏樹。設五帝座而祠之。又有探策之祭。探策以卜世數。魏主皆以為非禮。罷之。移道壇于桑乾之陰。改曰崇虛寺。詔曰。國家饗祀諸神。凡一千二百餘處。今欲減省。務從簡約。朝日夕月。皆欲以二分之一。于東西郊行禮。然月有餘閏。行無常準。若一依分日。或值月于東。而行禮于西。序情卽理。不可施行。昔秘書少監薛謂等。謂朝日以朔。夕月以朏。卿等以爲何如。游明根等。請如謂說。從之。魏舊制。四時之祭。皆用仲節。至是詔用孟月。擇日而祭。舊制每歲祀天于西郊。魏主與公卿從二千餘騎。戎服遶壇。謂之蹋壇。明日戎服登壇。祀畢。又遶壇。謂之遶天。至是亦罷之。

臣按祀典自王鄭以後。諸儒各言爾志。無所取裁。歷世紛更。皆自以爲應經義。遵古禮。可以施之于一時。傳之于後世。要之倚于一偏。而互有得失也。觀孝文之正祀典。

既未嘗拘牽于衆多之議。而又能以先王之遺文。變易其舊制。綱目書此。蓋有深嘉而急于之之意。前此書冬十月。魏主始親祀七廟。書秋九月。魏作明堂辟雍。書春正月。魏主祀南郊。始備大駕。書作明堂大廟。後此書九月。魏主祥祭于廟。十一月。魏主禫祭。遂祀圜丘。明堂饗羣臣。遷神主于新廟。書魏主始祀明堂。書魏主初朝日于東郊。魏脩堯舜禹周公孔子之祀。書魏主養

老于明堂。書魏主始耕籍田。書魏主南巡。祭比干墓。書夏四月。魏罷西郊祭天。書魏主如魯城祠孔子。封其後爲崇聖侯。書十月。魏主祀圜丘。書夏五月。魏主祭方澤。曾崇凡太和十三年。大書特書。不一書而足。之實者。豈非誠賢君也哉。魏孝明帝不親視朝。過崇佛法。郊廟之事。多委有司。諫議大夫張普惠上疏曰。臣聞明德卹祀。成湯六百之祚。嚴父配天。孔子稱周公其人也。

故能馨香上聞。福傳遐世。伏惟陛下。天地屬心。百神佇望。故宜敦崇祀禮。咸秩無文。而告朔朝廟。不親于明堂。嘗禘郊社。多委于有司。殖不思之冥業。損巨費于生民。減祿削力。近供無事之僧。崇飾雲殿。遠邀未然之報。昧爽之臣。稽首于外。立寂之衆。遨遊于內。愆禮忤時。人靈未穆。愚謂修朝夕之因。求祗劫之果。未若收萬國之歡心。以事其親。使天下和平。災害不生者也。伏願淑慎威儀。萬邦作式。躬致郊廟之虔。親行朔望之禮。釋奠成均。竭心千畝。明發不寐。絜誠禋禩。孝弟可以通神明。德教可以光四海。則一人有喜。兆民賴之。

臣按魏明之所爲。其去梁武不遠矣。萬乘之主。上承祖考。垂則子孫。不致嚴于宗廟。祭祀之禮。弗肯躬親。而以修除黜陟之物。力窮極土木于浮圖。真不敬其親而敬他人。非聖無法。大悖于周公孔子者也。

梁武帝時有請封會稽禪國山

山在會稽郡陽羨縣者。上

命諸儒草封禪儀。欲行之。許懋建議。以爲舜柴
岱宗。是爲巡狩。而鄭引孝經。鉤命訣云。封于泰
山。考績柴燎。禪乎梁甫。刻石記號。此緯書之曲
說。非正經之通義也。舜五載一巡狩。春夏秋冬
周徧四嶽。若爲封禪。何其數也。又如管夷吾所
說七十二君。燧人之前。世質民淳。安得泥金檢
玉。結繩而治。安得鐫文告成。夷吾又云。唯受命
之君。然後得封禪。周成王非受命之君。云何得
封大山。禪社首。神農。卽炎帝也。而夷吾分爲二

人。妄亦甚矣。若聖主。不須封禪。若凡主。不應封
禪。蓋齊桓公欲行此事。夷吾知其不可。故舉怪
物以屈之。秦始皇嘗封泰山。孫皓嘗遣兼司空
董朝。至陽羨封禪國山。皆非盛德之事。不足爲
法。古者祀天祭地。禮有常數。誠敬之道。盡此而
備。至于封禪。非所敢聞。上嘉納之。因推演懋議。
稱制旨以答。請者由是遂止。

臣按司馬遷史記。特立封禪一書。班書改
爲郊祀志。學者皆以班爲得體。要之遷史

深遠矣。封禪之事。前無所據。行之者。惟秦
始皇耳。至如管子之書。亦不類一人之筆。
所言封禪事。蓋亦燕齊之士。託爲之耳。遷
之意。本謂前此書詩所載。惟柴望郊社爲
正祀。自秦襄公始作西時。祠白帝。至始皇
始封禪。固已意在言表矣。自鄭氏篤信緯
書。引所謂鉤命訣云云。以証柴望之義。而
舜典之文。遂爲方士藉口矣。若史遷則固
未嘗以柴望爲封禪也。梁武帝推演許懋

此議。稱制旨以答請者。則非必有真見于
經義之不其然。與夫管子之或出于僞。特
以深嗜佛乘。其于神仙道流之說。殆如冰
炭之不相入。而屏去宗廟犧牲。自絕祖宗
血味。亦可謂明于此而闇于彼也。臣又因
以知唐之明皇。宋之眞宗。皆以東封爲潤
色太平之事耳。豈以是爲典禮之必不可
已哉。唐太宗之拒羣臣封禪之請也。其始
可謂善矣。曰卿輩皆以封禪爲帝王盛事。

朕意不然。若天下又安。家給人足。雖不封禪。庸何傷乎。昔秦始皇封禪。而漢文帝不封禪。後世豈以文帝之賢。不及始皇耶。且事天。掃地而祭。何必登泰山之巔。封數尺之土。然後可以展其誠敬乎。蓋亦辭嚴而義正矣。及羣臣請之不已。詔秘書監顏師古等議其禮。雖魏徵力持不可。而亦止以賞賚不貲。給復連年爲說。綱目于貞觀十一年。書曰。詔議封禪禮。其後以星孛太微。從褚遂良之言而罷。蓋由太宗之明。故終不爲世俗之說所動也。

孝經衍義卷四十九

孝經衍義卷五十一
天子之孝
隆郊配

宋太祖開寶元年十一月享太廟翌日郊自是三年而郊郊必先享太廟禮畢加恩肆赦以為常制
臣按此宋之始郊也宋郊大抵襲用唐禮而唐人又襲用累代相沿之變禮如迎至以宜用辛之宜辯也送配並侑之失據也園丘

方澤之分合也。感生帝之邪說猶在也。郊廟並舉之非經也。三年一親郊爲已疏也。覃恩肆眚之非古也。諸儒之見多有不同。常時或者以舊章難變。事在因循。則泉臺勿毀。三羊長府仍舊。或者希世度務。視時君之所能。宋太行。則當今之是。何古之法。議論雖煩。歸于苟簡。詔書每下。旋見紛更云。

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郊奉太祖配。國初以來。南郊四祭。及感生帝。皇地祇。神州。凡七祭。並以四祖迭配。而太祖親郊者四。並以宣祖配。上卽位。以宣祖太祖更配。是年合祭天地。始奉太祖升侑焉。

雍熙元年。郊扈蒙定禮。奏言。經曰。嚴父莫大于配天。請以宣祖配天。太祖配上帝。乃用其議。淳化四年。禮儀使蘇易簡上言。按唐永徽中以高祖太宗同配上帝。欲望親祀郊丘。奉宣祖太祖同配。其常祀。孟春祈穀。孟冬神州。季秋大享。以宣祖崇配。冬至圜丘。夏至北郊。孟夏雩祀。以

太祖崇配從之。至道三年十一月。真宗已卽位。有司上言。冬至祀圜丘。孟夏雩祀。夏至祭方丘。請奉太宗配。上辛祈穀。季秋大饗明堂。奉太祖配。上辛祀感生帝。孟冬祀神州地祇。奉宣祖配。其親郊圜丘。奉太祖太宗並配。詔可。

乾興三年。真宗崩。詔禮官定遷郊祀配帝。乃請孟春上辛祈穀。孟冬祭神州地祇。以太祖配。孟夏雩祀。冬至祀昊天上帝。夏至祭皇地祇。以太宗崇配。上辛祀感生帝。以宣祖配。季秋大饗明堂。以真宗崇配。皇帝親祀郊丘。以太祖太宗崇配。奏可。

仁宗景祐二年十一月乙未。郊三聖並侑。先是禮院言。太祖太宗真宗三廟。皆萬世不遷。至于南郊。太祖定配。二宗迭配。將來皇帝親祠。且親以三聖皆侑。上顯對越之盛。次伸聿追之感。此後迭配。還如前議。歲時常祀。則至日圜丘。仲夏皇地祇。配以太祖。孟春祈穀。夏雩祀。冬祭神州。

配以太宗。孟春感生帝。配以宣祖。季秋大享。配以真宗。

嘉祐七年春。詔南郊奉太祖定配。先是諫官楊略論水災。繇郊廟未順。下禮院禮院言對越天地。神無二主。唐垂拱中始用三祖同配。至開元親享。遂罷之。皇祐詔書南郊三聖並侑。後迭配未幾。復並侑爲定制。雖出孝思。然頗違禮經。下兩制議從之。

英宗治平三年。合祭天地于南郊。以太祖配。

神宗元豐六年。冬至祀昊天上帝。以太祖配。

按郊祀宗祀。經之所謂嚴父配天也。祀

合祭制于周公。而成王乃祭主。宗祀文王。乃時

祭。皇王之王父也。此其義固在于尊尊親親。其

實文之明德大勳。作配峻極。無慙右享。故

雖武王亦不得躋于斯位也。若以爲時王

之考而已。豈非書所謂豐于禴乎。後世開

創之君。于追崇始祖。則但以世系之確然

可據者爲斷。而不得有所傳會于其間。于

明堂之祭。則虛以俟開創者。而世世子孫因之。亦義之所安也。若迭享並侑。紛更不一。斯爲失禮之甚矣。

宋初。因唐制。每歲冬至。圜丘。正月上辛。祈穀。孟夏雩祀。季秋大享。凡四祭。昊天上帝。親祀。則并祭皇地祇。元豐六年。冬至。郊祀昊天上帝。始罷合祭。不設皇地祇位。先是樞密院陳襄等。詳定郊廟禮文。上言。伏承聖意。以天地合祭于圜丘。爲非典禮之正。詔令更定。臣謹按周禮。大司樂

以圜鍾爲宮。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六變以祀天神。以函鍾爲宮。夏日至于地上之方丘。奏之。八變以祭地示。夫祀必以冬至者。以其陽氣始來復于上。天之始也。故宮用夾鍾。于震之宮。以其帝出乎震也。而謂之圜鍾者。取其形以象天也。三一之變。合陽奇之數也。祭必以夏日至者。以其陰氣潛萌于下。地之始也。故宮用林鍾。于坤之宮。以其萬物致養于坤也。而謂之函鍾者。取其容以象地也。四二之變。合陰偶之

數也。此二禮之不得不異也。去周既遠，先王之
法不行。漢元始中，奸臣妄議，不原經意，附會周
官大合之說，謂當合祭。平帝從而用之。故天地
共犢，禮之失自此始矣。由漢及唐，千有餘年之
間，而以五月親祀北郊者，惟四帝而已。如魏文
之太和，周武之建德，隋高之開皇，唐睿宗之先
天，皆希濶一時之舉也。然而隨得隨失，卒無所
定。垂之本朝，未遑釐正。臣以爲既罷合祭，則南
北二郊自當別祀。

初詔議北郊典禮，蘇軾主合祭之說，從之者五

人。劉安世主分祭之說，從之者四十人。又有三

人欲于十月以神州地祇之祭，易夏至方丘之

祀。又有一人欲上不親祠，而通燿。

燿舉也。天子不親至祠而

望拜。宜知早晏。故以火爲之節度也。天子于禁中望拜，既而朝

廷，復下三狀，再命詳定。安世復議，略曰：蘇軾謂

合祭園丘于禮爲得，不可復改。臣等謹按周禮

天子親祠上帝凡九，國朝三歲一郊，固已疏濶

豈可因循謬說，不加考正。古者求神以類，天陽

物也。地陰物也。歲月日時方位牲器樂舞皆從其類。今議者于聖人成法則弃而不行。猥用王莽不經之說。至引夫婦同牢私褻之語。黷亂天地。又引昊天有成命之詩以爲證。臣等竊詳此詩終篇未嘗有合祭之文。序乃後儒之詞。亦謂成周之世。圜丘方澤各歌此詩以爲樂章耳。如潛之序曰。季冬獻魚。春薦鮪也。豐年之序曰。豐年秋冬報也。噫嘻之詩曰。春夏祈穀于上帝也。如此之類。不知爲一祭耶。抑二祭也。若郊祀賜

予乃五代姑息之弊法。聖朝寬仁不欲遽罷。若分而爲二。何所不可。議者乃欲因此造爲險語以動上聽。又引禍福殃咎之說。劫持朝廷。必欲從己。甚無謂也。大抵臣等所守乃先王之正禮。而蘇軾之議皆後世之便宜。權之與正。決不可合。伏望聖慈。詳審其當。上以體神考之志。下以正千載之惑。

臣按冬至祀天。夏至祀地。不易之理。夫人而知之。而蘇軾以爲分祀天地。決非今世

所能行者。爲齋宮之遠。儀衛之繁。用度之廣。賜予之多。計耳。然此皆陳襄之所逆料。而破之者也。夫齋于正寢。古之制也。何必合於青城齊宮。鹵簿之式。固可裁省。然此執事而兼員役。與夫六軍將士。食之三歲。而用之一日。豈得爲勞。古之天地之祭。尚誠貴質。非如明堂大饗。備物盡美。其經費固可簿正也。劉安世亦言郊祀賜予。乃五代姑息之弊。此雖不能遽罷。而分而爲二。未嘗不可。

若推恩澤。肆大眚。此真得已而不已者。軾又謂帷城幔屋。盛夏則有風雨之虞。自宮入廟。自廟出郊。冠通天。乘大輅。日中而舍。百官兵衛。暴露于道。鎧甲具裝。人馬喘汗。非夏至所能堪。此又不勉其君以夙夜惟寅。而以安佚苟且爲訓。又非愛君之道也。楊復曰。愚按明堂。王者之堂也。謂王所居。以出教令之堂也。夫王者所居。非謂王之常居也。疏義曰。明堂者。在國之南。丙巳之地。三里。

之外。七里之內。此言雖未可以爲據。然其制必凜然森嚴。肅然清靜。王者朝諸侯。出教令之時。而後居焉。而亦可以事天地。交神明。于此地。而無愧焉。周人祀上帝于明堂。而以文王配之者。此也。說者乃以明堂爲宗廟。又爲大寢。又爲大學。則不待辯說。而知其謬矣。惟考工記。謂明堂五室。大戴記。明堂九室。二說不同。前代欲建明堂者。或云五室。或云九室。往往惑于二說。莫知所決。而遂止。愚謂五室

取五方之義也。九室。則五方之外。而必備四隅也。九室之制。視五室爲尤備。然王者居明堂。必順月令。信如月令之說。則爲十二室可乎。此又不通之論也。惟朱子明堂圖。謂青陽之右个。乃明堂之左个。東之南。卽南之東。明堂之右个。乃總章之左个。南之西。卽西之南。總章之右个。乃立堂之左个。西之北。卽北之西。立堂之右个。乃青陽之左个。北之東。卽東之北。但隨其方位開門耳。大廟則每時十八

日居焉。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然也。然則朱子之說其亦有據乎。曰漢承秦後禮經無全書。以考工記觀之亦粗可見。考工記曰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爲八丈一尺。言明堂之廣也。南北七筵。爲六丈三尺。言明堂之脩也。五室象五行之方位。有五方則有四隅。不言可知也。夫有五方四隅。則一堂之地裂而爲九室矣。又安得通而爲一。復有九筵之廣。七筵之脩乎。蓋明堂云者。通明之堂也。所以朝諸侯。行王政者在是。所以享上帝。配祖宗者在是。非七筵九筵之廣。不能行也。五方四隅亦惟辯其方正其位。隨王者所居之月。掌次以帷幕幄帟爲之。以詔王居。以順月令。以奉天道耳。亦如所謂隨其時之方位開門是也。此其大略也。

臣按致堂胡氏謂明堂辟雍靈臺雜見于孝經。孟子詩與禮記其制作之詳不可得而聞。後世紛紛之論所以起是也。朱子之

圖微與考工不同。然以言乎其備。則不及廣九之二者。正謂南北之東西隅。卽東西之南北隅。據廣言。則向明之義耳。然則四面圍九之一。則其中固未嘗可裂爲九也。四面皆門。而四時啓閉。則亦無藉於掌次之帷幕幄帟爲之矣。誠因考工朱子之說。而因時制宜。取其足以事天事親。臨朝布政。則雖規模制度。不必尺寸皆同。鎔兩悉稱。而以起廢墜于昔人。垂法則于異世。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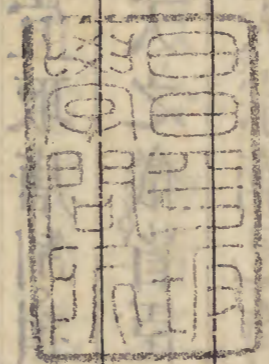
不可之有。如必拘牽于衆說之馳騁。而未免築舍道旁。使嚴父配天之大典。闕焉久不舉行。斯亦議禮者之過也。元成宗九年夏。始定郊祀禮。元初代有拜天之禮。然皆徇用國俗。郊祀之事。自平金宋後。猶未舉行。至是哈刺哈孫等言。祈天保民之事。有天子親祀者三。曰天。曰祖宗。曰社稷。而祭天尤國之大事也。陛下雖未及親祀。宜如宗廟社稷。歲時遣官攝行之制。下翰林集賢太常。及中書議

之。以爲周禮冬至圓丘禮天。夏至方丘禮地。西漢元始間始合祭天地。歷東漢至宋千有餘年。分祭合祭。訖無定議。然時既不同。禮樂亦異。王莽之制。何可法也。今當循三代之典。祀天南郊。而方丘之禮。續議以聞。又按周作壇壝三成。近代增四成。以廣天文從祀之位。今宜去其一成。以合陽奇之數。每成高八尺一寸。以合乾之九。九壇設丙巳之地。以就陽位。又古者器用陶匏。席用藁鞞。以祀天。漢唐而後。禮樂玉帛。日益繁。宋金多循唐禮。今欲修嚴。非草創所能備舉。宜取唐制。損益而行之。旣而太常復議尊祖配天之儀。省臣曰。自古人君有天下。率尊祖以配天。宗廟已有時享。郊止祭天爲宜。中丞何瑋曰。嚴父配天。不易之制也。不從。

臣按馬端臨嘗著論。謂漢之不郊祀。蓋譏其襲秦之陋。用方士之說。而不知統一尊于昊天上帝也。元成宗始定郊祀。以革其國俗。而不知尊其祖以配天。何瑋雖爭之。

而不從。既已失孝子事親之義。何由盡仁
人事天之誠。徒求之于壇壝之高卑。玉帛
之繁省。此孟子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總

小功之察。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者也。



以上隆郊配。禮也。不齊。禮也。不齊。禮也。
益而益之。禮也。而太常。禮也。禮也。禮也。
益而益之。禮也。而太常。禮也。禮也。禮也。

孝經衍義卷五十一 今俗外強其章 文化雨子

